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2.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96.0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1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3.08)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二、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要點推選新任系主任。
- 三、系主任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出。
- 四、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
- 五、系主任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六、產生方式：
 - (一)系主任之選舉於系務會議中投票，必須具選舉人資格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進行投票。
 - (二)有意願參選者，需公開發表政見，並接受選舉人詢問系務發展相關之事務。
- 七、去職程序：
 - (一)系主任任職期間如經本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得提出罷免案。罷免案成立後，兩周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經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二)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 (三)未獲通過之罷免案，同案半年內不得再提。
- 八、系主任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 九、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10.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1.08 暨 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條文通過 (93.06.24 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4、5、6、7、8、9、10 條通過 (103.9.25 召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主任、所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各系所推選系主任、所長一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主任、所長推舉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推舉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舉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舉人之隱私權。
- 第四條 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五條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 第六條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系主任、所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 第八條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所長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第九條 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依本辦法審議、制訂、修正，經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